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4月24日，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以现场和电子通讯方式，在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恒毅大厦5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姜辉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监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交设计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核了《中交设计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并认真阅读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监事会认为：

1.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本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未发现参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不遵守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发生。

监事会及监事保证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交设计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